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复合型保障团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体能训练服务及男足 U16 足球队复合型保障团队项目包 3 男足 U16 足球队复合型保障团队中方团队

2. 项目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3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保障河南省男子 U16 足球队在第十五届全运会取得更好成绩，结合队伍实际需求，特聘 4 名中方教练员、1 名技术分析员、2 名队医组成中方工作团队。

1. 中方团队岗位要求

1.1 中方教练员素质要求：要求中方教练员最低持有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资格证，具有中国职业联赛运动员经历或在中超级别职业俱乐部担任教练员经历，具有中超职业俱乐部或行业协会管理经验，具有与上级单位沟通协调能力，具有海外培训或与外籍教练员、运动员共同工作的经历，能够与外籍教练员团队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1.2 中方教练员服务要求：负责与外籍教练团队共同制定球员年度及阶段性训练计划，并按训练计划内容认真落实实施，负责队伍日常管理等工作；配合外



籍教练团队抓好球队日常训练、比赛，提升队伍的竞技水平，完成既定的比赛任务。

1.3 技术分析员素质要求：具有体育管理、运训专业资质，具有长期从事足球竞赛工作且有中国足协认证的相关资质，具有熟练操作电脑软件，分析本队与对手的视频剪辑、编辑等能力。

1.4 技术分析员服务要求：负责按照教练组的要求提供针对性技术分析报告，协助教练组完成对手情报收集，完成既定的比赛任务；

1.5 队医素质要求：拥有国家认证康复治疗师证书、国家急救证书，具备长期跟随青少年足球队医疗保障的工作经验，熟悉常见运动损伤（如肌肉拉伤、韧带损伤、关节损伤等）的评估和康复流程；熟练掌握物理治疗技术（如超声波、电疗、手法治疗等）和运动康复训练方法；能够独立完成伤病评估，制定个性化计划，具备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能够处理突发伤病；能够使用相关设备和技术进行康复数据监测和分析，运用理疗设备和技术，如超声波、电疗等仪器，负责协助教练组定期评估球员的体能状况，识别潜在风险；

1.6 队医服务要求：设计并指导预防性训练，降低伤病发生概率，负责向教练组定期汇报球队人员伤病、恢复情况，完成既定的比赛任务。

2. 服务内容

2.1 针对河南省男子 U16 足球队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训练方案并按照方案内容认真落实实施，负责队伍日常管理等工作，训练方案需经发包人及外籍教练团队共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因训练方案不合理导致球队训练效果不佳，承包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训练方案，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2.2 能够与外籍教练员团队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助完成对手情报收集等工作，保证队员的赛训竞技状态；

2.3 每周训练不少于 6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4 小时，全力以赴完成既定的比赛任务。如备战比赛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605500 元）。该费用包含中方团队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培训、设备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食宿、商业保险费、残保金（如有）及项目成本等所有相关费



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价等额的服务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算年度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承包人提供账户错误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磋商文件及合同履行相关职责，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中方团队人员资质符合合同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适时调整人员配置。



4.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提供服务，经发包人通知整改后仍未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公章）

承包人：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L867145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红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MA9FCQ0Y1F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26号8层801号

邮政编码: 450007

法定代表人: 杨 阳

委托代理人: 杨 阳

电 话: 13203835587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zzhdrl@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 号: 4116 3999 9011 0008 83876

杨 阳

